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ecinfohk.com 閱覽。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4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95,52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 89,786,000 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 27,443,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 23,306,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約 877,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124,000 港元)。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擴充行政部門令員工增加，以及就營運保安護衛業務而於場所租金開支及折舊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經歷了數項擴展。我們受惠於近期政府在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基礎設施發展，分別獲授予兩項就港珠澳大橋為期三年的保養合約及一項就西九龍站為期三年的保養合約，而所有該等合約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展開。除了擴展現有保養工程外，本集團亦開展了新的保安護衛服務業務。預期保安護衛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成為主要業務分部之一。由於經修訂的合約及擴展，收益增加至約95,5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9,786,000港元。

我們其中一個目標是緊隨最新的技術知識。因此，本集團收購了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藉以與專門從事物聯網（「IOT」）的 Terminus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合作。透過該項收購，我們可將IOT技術知識現代化，並且能夠向香港的客戶提供IOT解決方案、安裝及保養服務。

我們對自身提供卓越特低壓（「ELV」）服務的能力及對社區的關愛引以為榮。我們的客戶及社會參與得到廣泛認同，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榮獲《Capital Publishing》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8」、《Mediazone Publishing》的「亞洲領先的IT解決方案提供商2019」、《信報》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 創業版」、AM730、PR Asia及Roadshow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18」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多個殊榮。

鑒於香港近期發生政治活動，二零一九年的營商環境預期仍將充滿挑戰。競爭依然激烈且營運上的限制將增加額外營運成本，尤其是於保安護衛的業務分部。本人相信，本集團穩健的根基及穩定的表現將有助本集團應對未來的挑戰，且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是向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一鏈式保安服務及保安解決方案，從而優化我們於保安業界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潛在商機，並在未來數年提升股東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升級大埔污水處理廠的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升級大埔污水處理廠的程控邏輯控制器、提供青山醫院的門禁及監控系統以及在青馬大橋供應及安裝風速表及相關設施。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經常對政府政策作出迅速回應，以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受惠於近期政府在港珠澳大橋的基礎設施發展。本集團於年內獲授予為期三年的保安系統及SCADA系統的保養工程。

為緊隨最新的技術知識及提供更佳服務質量，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全球各項潛在業務夥伴合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香港知名停車場系統簽訂分銷協議。透過此合作，本集團可憑藉新系統及所得技術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日後將會繼續在世界各地發掘新商機。

除擴展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一直不斷多元化其業務範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取得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並已開始在香港仔中心、青衣藍澄灣及將軍澳海翩滙等地透過提供保安員提供保安護衛服務。預期保安護衛服務於不久將來將成為主要營運分部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人們普遍預計，中國穩定而均衡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優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政策並抓住適當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推陳出新，利用物聯網（「IOT」）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先進、更具前景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及分享經濟成果。旨在連接香港與華南其他地區的大型跨境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放。這不僅將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而且提升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連接紐帶的競爭力。香港是最有條件抓住機遇的。中國的ELV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倡議」以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將促進沿線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

除現有的ELV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不斷擴展其業務範疇，並且於本年度開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該新的營運分部帶來商機、產生現金流並且在保安服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在未來，我們旨在向私營及公營界別提供一個包含保安設備安裝、保安設備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在內的一站式保安服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保安系統行業，我們了解我們的客戶對市場對現有的固定保安以外的全面監控系統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正計劃設立培訓中心，以培訓保安人員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合作，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及牌照課程。因此，這可以成為招聘及培訓相關專業人員的新渠道，為行業注入新的血液。

我們相信，影響本世紀的下一個重要舉措將會取決於互聯網及嵌入式技術。換言之，IOT現已逐漸成為我們生活各方面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收購了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藉以與Terminus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項收購的目的是向香港的客戶提供IOT解決方案、安裝及保養服務，從而節省能源及資源以及提升保安效率。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直在業務發展方面均獲得良好進展，其現時有多個項目正處於討論階段中，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交易。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ELV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786,000港元，上升約6.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22,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開展營運保安護衛業務，以及因年內已竣工項目的數目上升，故安裝項目的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80,000港元，上升約2.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79,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06,000港元，上升約17.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43,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8,000港元，增加約18.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3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充行政部門令員工增加，以及就營運保安護衛業務而於場所租金開支及折舊有所增加。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增加主要乃主要由於分佔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之虧損約114,000港元。由於星火處於創業階段，年內並無產生穩定收益。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8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擴充行政部門令員工增加，以及就營運保安護衛業務而於場所租金開支及折舊有所增加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認購新股份收購星火科技集團20%的股權。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其各自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例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總金融資產 所佔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所佔百分比
沛然環保(8320)	2,250,000	0.19%	333	(119)	214	100.00%	0.31%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沛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及其附屬公司以成為一站式全面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有望於環境產業建立更廣泛影響力。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64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7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456,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5,474,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982,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金額約85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電腦設備及汽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299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88 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1.5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 16.5 百萬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載列 於招股章程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的實際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動用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i)	附註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 ELV 解決方案業務	12.0	1.6	10.4	—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4.4	0.9	3.5	3.5	ii
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 資產負債比率	8.0	8.0	—	—	
添置額外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	3.0	3.0	—	—	
開發新款移動應用程式以供客戶 下達保養服務訂單	1.5	0.4	1.1	—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	—	—	5.0	iii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大型保養工程支薪及 購置資本資產	—	—	—	6.5	iv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2.6	2.6	—	—	
總計	31.5	16.5	15.0	1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最新業務狀況之公告所公佈，董事已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本集團現時正努力滿足「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要求，並計劃將於未來三年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保安護衛分部支付月薪款項約500,000港元，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下一年動用。
- (iv) 三項保養項目支付月薪款項約400,000港元，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兩年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為0.19倍（二零一八年：0.15倍）。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6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5,799,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風險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圍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競爭對手格局的變化；市場飽和的風險
營運風險	分包商業績不佳；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不足
金融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
合規風險	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僱傭條例的風險；未能遵守合約條款的風險；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法規及條例的變更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的企業管治結構，由運營管理層實施運營管理及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風險管理監控，並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哲慧企管」)獲分包及進行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概況並記錄管理層為減輕相關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每項風險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至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審核過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人均可使用風險登記冊，了解及警惕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以便彼等能夠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更新風險監控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如適用）。

本集團內目前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為了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一次。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3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Web Pro Limited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博士為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羅永忠先生

羅永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彼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嶺南大學商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畢業生會員，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電燈集團工作，擔任技術員。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及工地代表，而該公司為電氣、機械、土木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麥行記」）的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督導員，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於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外包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再次加入麥行記擔任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規定合規及進行安全審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lstom Hong Kong Limited的安全主任，負責執行及監督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公司為鐵路行業的系統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楊碩先生

楊碩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華北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恆發瑞德物聯(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恆發」)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保健與大健康產品業務。於恆發工作前，彼曾在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金屬冶煉集團工作。同時，楊先生在中國北方之房地產行業有著豐富的投資經驗。

楊先生曾為唐山市豐潤區富美涵服飾店的所有者及經營者，該服飾店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個體工商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或前後由楊先生自願註銷。據楊先生確認，該個體工商戶於緊接其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

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王芷雯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目前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部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王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為吳泰榮博士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許俊浩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於加入上述公司之前，許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許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在二零一三年以優異成績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審核、財務會計及報告、公司秘書工作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衛德先生

宋衛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目前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的合夥人。

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除所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德聰先生

馮德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為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馮先生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二零零六年二月，馮先生創辦資訊工房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站應用程式及Linux伺服器，並提供網頁寄存服務。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資訊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產品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他一直擔任光子網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為和記-AT&T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彼於JOS Technology Group的JOS Telecom電訊服務部任職銷售管理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彼於T.M.I Telemed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及支援主任，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終止於該公司服務，當時職位為地區市場營銷及銷售支援專員。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Hong Kong Supernet Ltd任職市場營銷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於醫網有限公司任職技術服務經理。彼隨後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渣打銀行任職產品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馮先生為上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資訊科技及管理顧問，該公司提供項目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物業代理工作。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委任為雲端保安及私隱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起，他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他一直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名譽資訊科技顧問，於二零一七年更成為其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彼加入了香港區塊鏈學會，擔任其副會長，進一步追隨其對金融科技發展的興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更被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系的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利用其在金融科技方面的知識協助該大學發展金融科技相關課程。

除所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建新博士

周建新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與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彼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為Focus Capital Group Ltd(香港中晶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Focus Capital Investment Inc.(中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現任主席，以上集團從事新興科技公司投資。

周博士曾任職於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煜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Novo Group 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MR8)上市之公司。

彼在亞洲、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資訊科技、金融、貿易管理及投資以及製造業環境累積逾30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周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趙顯亮先生

趙顯亮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經理。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匯報責任。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約四年，離職前為核數部門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趙先生加入太平洋酒吧集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2））擔任助理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籌備工作、監督財務管理及財務匯報責任。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華威大學頒發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杜倫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周富祥先生

周富祥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彼主要負責就保安及物業管理範疇的營運、人力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周先生任職於香港警隊，專責於行動職務、刑事調查及內部安全。於一九八二年，彼借調至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於巴黎的總秘書處，為期三年。於服務警隊期間，周先生曾三次獲頒「香港總督嘉許狀」。彼於二零零四年退休，為表彰彼於警隊出色的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彼頒授「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出任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任職期間，獲頒多個國際航空保安獎項，包括：「Outstanding Leader in Aviation Security 2000」、「Most Outstanding AVSEC Organization Award 2001」及「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Aviation Security in the Region 2002」。

由於周先生於警察行動及航空安全的豐富經驗，彼曾獲北京、上海、新疆、海南、新加坡、杜拜及阿布達比等機場的管理層邀請為彼等提供保安建議。

周先生擁有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安全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彼曾於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哈佛大學、英國布里斯希爾警察學院、中國清華大學及阿聯酋杜拜的航空學院接受培訓。周先生能操多門語言，包括法語、日語及韓語，現時正修讀阿拉伯語及意大利語的大學文憑課程。

周先生曾任國際民航組織認可國際導師，亦為香港、澳洲及新加坡各地大學以及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的客席講師。彼現時於阿聯酋航空大學為伊迪斯科文大學擔任講師。

彼為2012年出版的《Aviation Security – Challenges & Solutions》一書的編輯及作者，該書獲大學及航空保安業界不同機構廣泛用作參考書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除了擔任EC Security Company的高級顧問，周先生亦為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杜拜Emirates Airlines Corporate Security及北京及香港的中安實業集團的顧問。

黎志鴻先生

黎志鴻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保安部總經理。黎先生負責監督EC InfoTech Limited及EC Security Limited的實體保安業務及監管事務。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職交通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比利時銀行的消費金融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黎先生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止。

除了正職，黎先生亦自一九九零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服務。服務28年期間，彼先後駐守灣仔、大埔及中區警區，職務包括反罪惡行動、香港內部保安(重點保護工作)、人群管理及公眾集會等。黎先生於指揮大型行動(例如賀歲維港煙花匯演的人群管理)及其他香港的主要大型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黎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行政長官名譽副官」，負責接送訪港的貴賓及國家元首。黎先生於離開警隊前的職位為警司(輔警)。

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商學文憑。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獲香港輔助警察隊總監頒發「總監嘉獎狀」。為表彰彼於警隊出色的服務，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加敘第一勳扣」。

王志豪先生

王志豪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為王芷雯女士的兄長及吳泰榮博士的大舅。

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華基督徒播道會聖路加書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HMV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為店舖經理，而該公司為音樂及電影光碟零售商。王先生負責制定營銷策略、管理預算及預測、僱員培訓、與供應商聯絡及監督店舖相關業務。彼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劉先生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格斯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9頁至第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80,650港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6,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批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約9,325,000港元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有關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54.36%，而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3.77%。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22.22%，而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5.12%。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且其中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羅永忠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馮德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本年報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9頁。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有關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該等合約的訂約方。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向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乃以ECI Asia的名義登記，而ECI Asia則為吳博士的受控法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取得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交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62頁。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彼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得到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本公司於其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發生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彼將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藉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列守則條文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泰榮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彼透過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部及財務部主管與本公司溝通。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劉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範圍涵蓋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宜，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繼任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專門指派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供董事會批准後方作公開報告、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及條例。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除前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有投放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職位的足夠經驗、知識及執行能力，能有效及迅速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的培訓、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其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以及彼全面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各董事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且會不時獲得簡介及最新消息，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自身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所有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委任書，並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獲委派負責釐定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檢討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宋衛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酬金，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及酬金屬公平及合理。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守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就董事會為輔助本公司企業戰略而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政策並就該等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組成。吳泰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及就董事會甄選個別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匯報程序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該等建議由相關人士的履歷表所支持。

決定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時所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經驗等。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會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見下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可及擁護董事會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政策旨在制定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案。下文披露本政策概要連同為監管此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概要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本公司經考慮相關因素，認為確保董事會層面多樣化乃有助支持其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影響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亦已考慮。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且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亦會考慮。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並已妥善考慮到多元化對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提名委員會每年會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以及在提出董事會成員任命建議時遵循本政策。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6/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羅永忠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碩先生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8/8	4/4	1/1	1/1	0/1
宋衛德先生	8/8	4/4	1/1	1/1	1/1
馮德聰先生	8/8	4/4	1/1	1/1	1/1
周建新博士	8/8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確認及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應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80
非審核服務*	268
總計	1,048

* 非審核服務包括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所進行的服務相關的約4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彼等的有效性乃為其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並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防範重大錯誤或損失之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適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將任何重大問題傳達給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哲慧企管：

- 通過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談來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查和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哲慧企管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基於哲慧企管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

本集團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風險管理指引「COSO企業風險管理 — 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的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

合規主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泰榮博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接獲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接獲請求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寄交董事會：

收件人：	董事會
地址：	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郵：	cs@ecinfohk.com
傳真：	3101 0616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當中載列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遵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於決定是否提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一般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集團盈利、公司資金、資本開支及業務的未來長期發展；
- 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回報；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特定股息數額將於任何既定期間予以分派。

股東通訊

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其他公告及新聞發佈中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透過其網站<http://www.ecinfo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有關其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因其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獲發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緒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於香港開展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包括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如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以及電訊及廣播服務(如公共天線系統(「CABD」)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其向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硬件，如監視器、顯示設備、電纜電線及電子電氣元件，以及智能卡及門禁系統等系統。其提供全套保安解決方案，包括門禁、防盜報警器、考勤機、升降機控制及對講門禁系統。

我們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以及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不僅銳意提供優質服務，配合客戶有關環境的多方面需要，更矢志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為達到目標，本集團致力：

- 確保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定；
- 提供專業、有效、快捷和及時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 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珍惜資源，並以有效措施防止及監察污染及危害，從而保護環境；
- 力求達到零危害、事故、違規及意外；
- 按照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QMS」)、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EMS」)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OHSMS」)持續改進綜合管理系統(「IMS」)，以改善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及
- 培養僱員能力，提供充分資源持續改善管理系統的生產力及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相關部門的全職員工組成，負責收集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相關資料，用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風險並評估內部監控機制是否有效。專責小組亦檢討並評定本集團於不同範疇的表現，例如環境保護、勞工慣例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董事會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定下總方向，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營運收入業務，包括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例如保安服務)。一切業務活動僅於香港範圍內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經收集後呈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由說明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釐定該等範疇是否須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9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一九年」)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一九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討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 QMS、OHSAS 18001:2007 OHSMS及ISO 14001:2015 EMS三重認證，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作為ELV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高性價比服務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從內部管理的角度建立全面的QMS，其中包括標準化流程控制程序及定期內部審核程序。我們為品質控制所作的努力已獲得ISO 9001:2015 QMS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我們深明僱員的努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十分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建立相關框架並經 OHSAS 18001:2007 OHSMS 認證，以識別並減少我們及分包商所開展項目的相關安全風險，從而保障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我們已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以提升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例如，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於提供 ELV 解決方案的業務中並於辦公室內實施 ISO 14001:2015 EMS，確保能源高效利用、廢物妥善管理且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為環境保護出力。我們大力推行節約用水收到成果，相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報告期間耗水量減少約 16%，耗水密度則減少約 18%。

我們對自身向客戶提供卓越 ELV 服務的能力及對社區的關愛引以為榮。因此，我們的客戶服務及社會參與得到廣泛認同，榮獲多項殊榮，例如 Capital Publishing 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企業大獎 2018」、Mediazone Publishing 頒發的「亞洲領先的 IT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9」、《信報》頒發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2018」、AM730、PR Asia 及 Roadshow 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2018」以及 2019 至 2020 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行業內的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的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回應意見。為了解並解決持份者的關注範疇，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分包商、僱員、客戶以及傳媒、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保持緊密溝通。

在制定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致力利用各種主要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互相合作，以求不斷改善我們的表現，為社區締造更大價值，而所用的主要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審核• 採購經理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講座及簡報環節• 定期表現考核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傳媒、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及夥伴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一心與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廣大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負責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關於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第44頁
	廢物管理	第45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第47頁
	水源消耗	第48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第49頁
	室內空氣質量	第50頁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第51頁
	薪酬及福利	第51頁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第51頁
	工作與生活平衡	第52頁
B2. 健康與安全	項目的安全風險	第53頁
	安全措施	第53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54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54頁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公開的採購	第55頁
B6. 產品責任	私隱保護	第57頁
B7. 反貪污	舉報機制	第57頁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第58頁

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下列資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方面的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郵： cs@ecinfohk.com
傳真： 3101 0616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透過於業務過程中及工作場地內實施監控活動及監察措施，為保護環境出力。我們致力推廣綠色環境，方法包括引進環保業務常規、教育僱員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為管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並按照ISO14001:2015建立EMS。我們亦設有專責職能協調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目標，以解決環境問題。我們已於項目工地實施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包括規劃、物料採購及各項項目程序。本集團亦已採取有關噪音、室內空氣質量、廢物、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嚴格遵守本地法例及規例。

為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無害廢物排放的目標，我們將不斷改進我們的EMS，以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於報告期間，就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香港相關法律及規例而言，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情況。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廢氣排放

作為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服務的企業，本集團認為日常營運所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氣。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以及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 199.00 噸二氧化碳當量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 264.98 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幅約為 3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營運。

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列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及柴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5.27	162.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71	37.0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4.98	199.00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港元收入	2.77	2.22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根據(但不限於)世界銀行學院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5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勢值》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95,522,000港元及89,786,000港元。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其他密度數據時亦採用了此等數字。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我們業務經營中因汽油及柴油消耗帶來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往返本集團工地及目標地點時，選擇最短路線；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我們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以減少碳足跡為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消耗」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上述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對溫室氣體減排的意識有所提升。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的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然後處理，而且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的耗水量相當於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將於A2層面「水源消耗」一節闡述。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彼等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本集團的安裝及保養業務嚴格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規管廢物的產生、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及回收）。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一旦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定必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聘請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紙張。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用紙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474,855張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614,522張，增幅約為29%。用紙量增加，原因包括擴展新業務分部及我們的總收入增加。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概要詳列如下：

無害廢物類別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紙張 ³	張	614,522.00	474,855.00
密度	張/每百萬港元收入	6,433.30	5,288.74

附註：

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用紙量分別為約2.68噸及2.07噸。

我們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已實行各種減量措施。我們已實施各種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辦公室的紙張減量管理，包括：

- 建議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及影印；
- 以電子媒體傳閱文件及溝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用紙；
- 盡可能使用大小合適的字體及縮小模式，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頁面的數量；
- 禁止打印不必要的封面；
- 要求員工在測試打印機時使用廢紙；
- 禁止打印電子郵件；
- 從收集箱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留待重用；
- 於各影印機及打印機旁設置收集箱，用於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此外，採購及處理辦公廢物(尤其是文具)為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營運的另一關鍵。辦公廢物自其生產到使用直至最終廢置的整個產品壽命均隱藏著巨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已推行以下措施：

- 使用環保文具(例如可換芯、較耐用、不含化學物質的文具)；
- 重用文件夾繩扣、信封及其他物料直至其破損；
- 盡可能重用文具；
- 盡可能購買可重複使用的文具，例如可換芯簽字筆及改錯帶；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 盡可能重用或循環再造人力資源行政部(「人力資源行政部」)收集的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例如碳粉盒、鍵盤、鼠標及濾鏡；
- 重用或回收塑膠物料及金屬廢料；及
- 妥善收集及處理固體廢物。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旨在培養僱員回收玻璃瓶的能力的計劃，並監察及追蹤計劃表現。若產生電池等有害廢物，本集團亦將進行收集並送往持牌回收商。

透過該等廢物管理措施，僱員對廢物管理的意識有所提升。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並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營運消耗燃料、電力及辦公室消耗品，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綠色措施指引，以減少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日常營運訂立資源節約目標，包括：

- 將用電量維持於去年水平；
- 將用水量維持於去年水平；及
- 將用紙量維持於去年水平。

然而，由於本集團擴展提供保安服務的新分部，而且於報告期間總收入增加，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資源節約目標。我們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為環保出力並維持上述消耗的密度水平。

能源消耗

電力、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成分。於報告期間，柴油消耗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0,908.00升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5,617.42升，增幅約為43%，而汽油消耗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48,799.00升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64,784.79升，增幅約為33%。電力消耗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72,110.00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97,476.00千瓦時，增幅約為35%。能源消耗增加，原因包括擴展新業務分部及我們的總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概要詳列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柴油 ⁴	升	15,617.42	10,908.00
密度	升/每百萬港元收入	163.50	121.49
汽油 ⁵	升	64,784.79	48,799.00
密度	升/每百萬港元收入	678.22	543.50
電力	千瓦時	97,476.00	72,110.00
密度	千瓦時/每百萬港元收入	1,020.46	803.13

附註：

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柴油消耗量分別相當於約158,933.29千瓦時及111,007.09千瓦時。

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汽油消耗量分別相當於約626,042.03千瓦時及471,564.78千瓦時。

誠如層面A1所提及，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其中包括能源管理。除柴油及汽油節約措施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各項以改善能源效率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於可能情況下將所有打印機、影印機及電腦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
- 將室溫設定於20℃至25.5℃，最合適的溫度為25.5℃；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設備、電腦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調查發現的重要差異；
- 採用節約能源的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 關閉不使用的電器；及
- 只有在有必要置換舊電器或新業務有需要時購置節能設備。

透過該等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有所提升。

本集團相信透過採用不同的節約能源措施，我們已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矢志長期在工作場所節約電力的消耗以減省成本。

水源消耗

儘管本集團的耗水僅限於辦公室的基本清潔和衛生，但我們在辦公室仍然推廣行為上的改變，並鼓勵節約用水。廚房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因而提高了他們節約用水的意識。此外，我們要求僱員於毋須用水時關閉水龍頭，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或水管滲漏情況。透過該等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8.00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約76.00立方米，減幅約為14%。二零一九年的耗水密度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8%。結果反映我們節約用水的措施有效。

本集團的水消耗概要詳列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76.00	88.00
密度	立方米/每百萬港元收入	0.80	0.98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且我們的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設有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沒有使用大量包裝材料以包裝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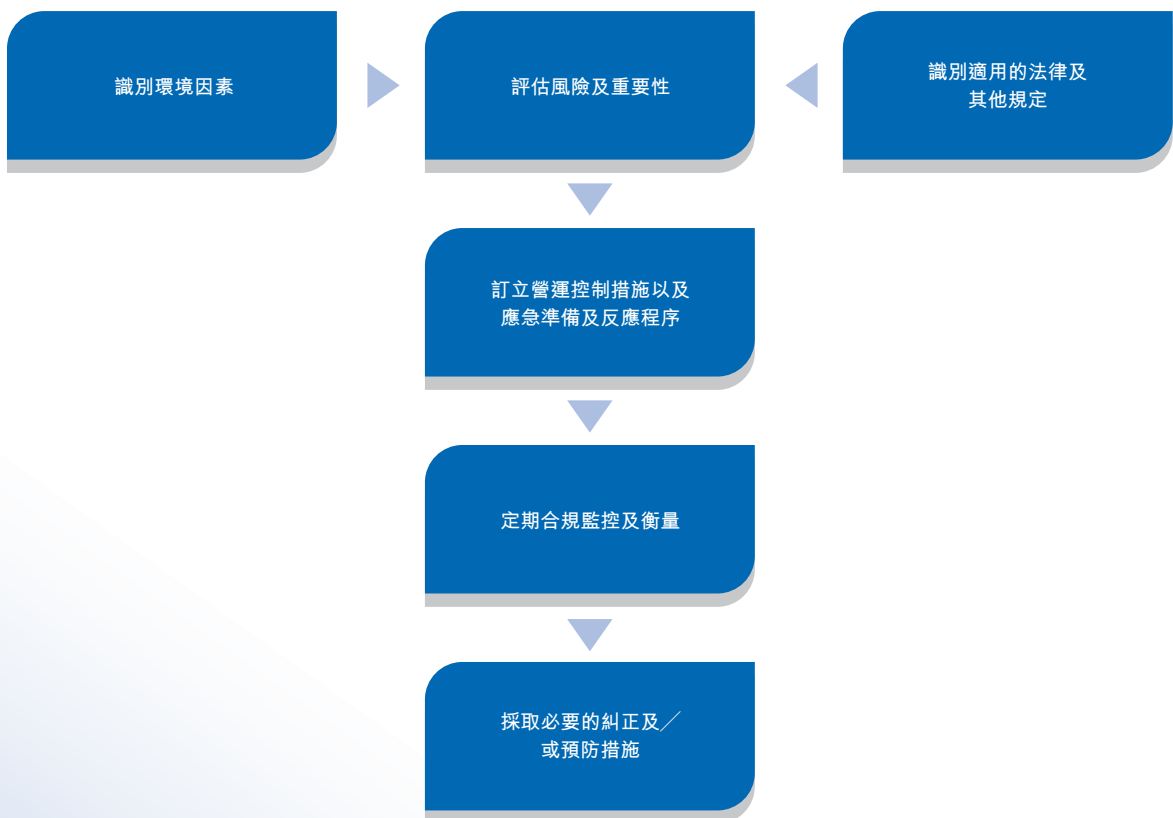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本集團深明，有責任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我們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構成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推廣綠色辦公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適用，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控制並減輕項目在我們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按照 ISO14001:2015 EMS 標準制定一系列程序以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我們每年對 EMS 的有效性及其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我們至少每年一次以管理層審閱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層審閱，以確保 EMS 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根據相關評估程序，我們已採取減輕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相關措施。本集團 EMS 的核心流程如下：



此外，我們通常結合各項目階段的主要環境因素，從而識別及減輕潛在環境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物、污水、能源、廢氣排放及噪音問題等。本集團已為追蹤環保表現而制定及實施環境監控計劃。我們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檢討本集團的環保表現及改善空間。

噪音管理

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亦可能產生噪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辦公室產生的噪音：

- 避免於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的限制時間內及公眾假期從事產生噪音的營運；
- 選擇及使用安靜或靜音設備(如有)；及
- 避免同時操作噪音設備，從而對噪音敏感區造成滋擾。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工地作業產生的噪音：

- 避免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的限制時間內及公眾假期從事產生噪音的營運；
- 選擇及使用安靜或靜音設備(如有)；
- 避免同時操作噪音設備，從而對噪音敏感區造成滋擾；
- 封閉的環境下從事高噪音的作業；及
- 採用良好的設備維護。

室內空氣質量

由於僱員大部分工作時間都處於辦公室，因此室內空氣質量十分重要。我們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量：

- 盡可能在適當的辦公區域放置大葉的綠色植物；
- 鼓勵員工養植小型綠色植物；及
- 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

這些措施能夠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並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支撐本集團發展的基礎。我們相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的過程中，每名員工均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中，對項目品質有直接影響的設計團隊及現場勞工尤其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矢志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溝通、創新、持續學習及參與。所以，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並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已正式記錄於員工手冊，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及福利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招聘、晉升及解僱

僱員的資歷、專業技能及經驗對服務品質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平公正原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甄選合適和合資格的最佳人選。我們採用健全透明的招聘流程，因應職位要求唯才是用，招攬人才時會考慮彼等是否稱職，以及是否有潛力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所需。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晉升情況。本集團會優先提拔內部人員，並鼓勵員工申請內部空缺。本集團已為每位僱員的工作設定目標，每年評估其績效及制定清晰的指引和規定，以提升僱員和部門的效率。為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主管會與其下屬員工討論績效。此系統為薪資調整、獎金分配及晉升提供參考標準。

終止僱傭合約應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理由並符合內部政策（例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法的解僱。對工作表現不如意或重複犯錯的僱員，本集團會先予口頭警告，再發出警告信。對屢勸不改的僱員，本集團會考慮根據相關的香港法例解僱。

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員工均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而薪酬與彼等的表現及經驗掛鉤。本集團定期審閱員工的晉升及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日、年假、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待產假、醫療計劃、強積金、生日賀金及酌情花紅。

此外，本集團每年舉辦聖誕慶祝派對，並於中秋節派發月餅券。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生日紅包及教育資助。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須提供平等的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福利及權益以及晉升機會，從而吸納及留聘人才，以維持優質專業的團隊。因此，本集團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不對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施加歧視。不論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家庭狀況及其他法律保護的類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提升個人及職業發展。這包括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及福利、晉升及調職。

我們制定並實施促進工作場所融洽及尊重的政策。為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的性騷擾或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重視維護員工的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投入各項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社會活動。

此外，本集團管理現場作業員工的工作時間，並為其超時工作提供補薪。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由於在進行高空或密閉空間安裝工程等特定工作時，我們的僱員從事高危活動及承擔極大風險，因此我們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業務的重要一環。於提供本集團服務時，我們將僱員的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力求對危害、事故、違規及意外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和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我們已實施符合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規定的OHS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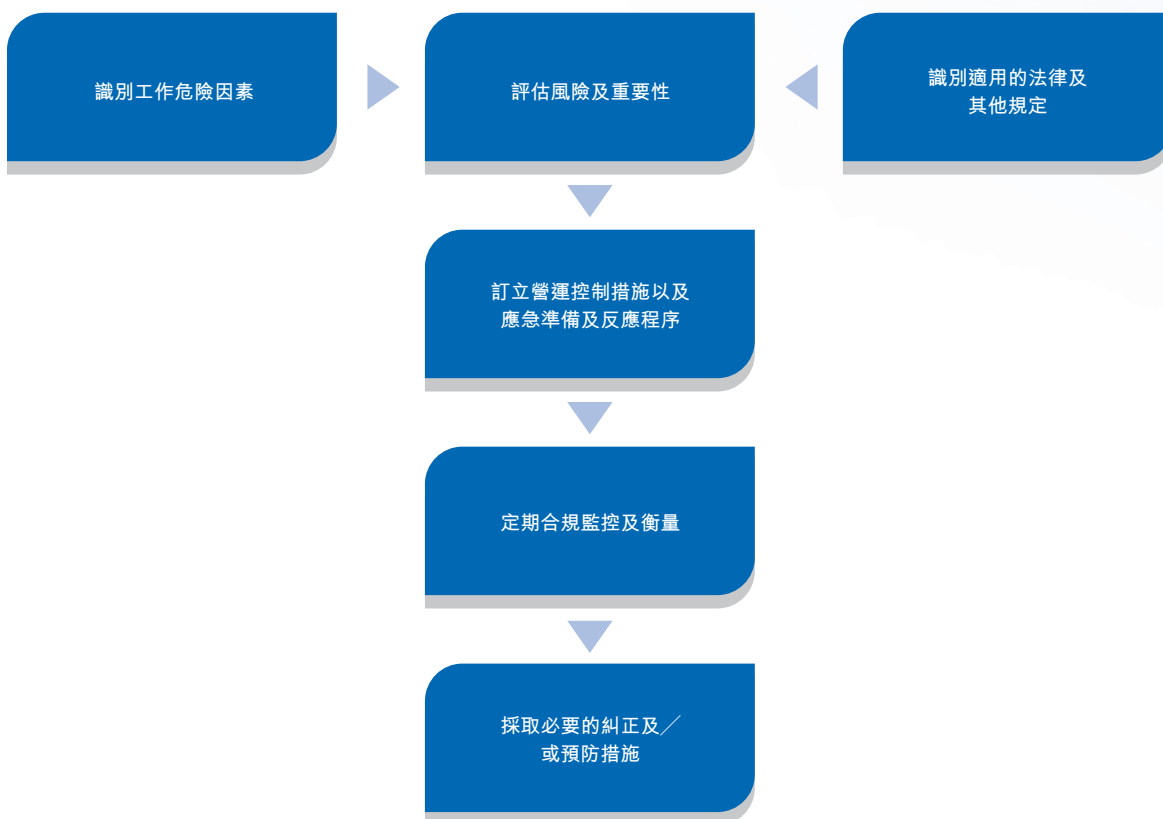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行政部及安全部負責確保辦公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開展相關宣傳及監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的安全風險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規定的OHSMS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我們每年定期對OHSMS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核。此外，我們至少每年一次以管理層審閱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層審閱，以確保OHSMS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實施降低項目相應的安全風險的相關措施。本集團的OHSMS核心流程如下：



安全措施

我們的項目可能涉及高危活動，如進行安裝工程可令僱員面對電力危險、於高空或於密閉空間的危險。因此，於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安全放在首位。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中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僱員了解安全指引。我們已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確保僱員持有從事高危工作的相關安全許可證或獲得註冊資格；
- 定期巡查地盤，以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制定並向全體員工傳閱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以及緊急情況安全手冊；及
- 定期為全體僱員舉辦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因此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因應需要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協助彼等發展。

人力資源行政部負責協調各項培訓課程，並安排一系列的專業管理課程，旨在培育具潛質的管理人才。

本集團有時會提供在職培訓及現場指導，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此外，本集團重視僱員的長遠發展，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各種學習機會，包括舉辦外部培訓及特定的培訓發展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互相分享知識及經驗。

本集團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新技術及新設備所需。對於與工作相關及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培訓課程，倘經本集團董事批准，僱員可獲得教育津貼。此外，本集團會為其僱員提供資助以取得指定大學及機構的指定執照及證書。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法例及按照香港《僱傭條例》進行招聘。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人選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行政部亦須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如涉及違規行為，將因應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清楚列明的各種情況處理。

此外，本集團僱員遵循自願原則加班，以免違反任何勞工準則。我們亦禁止出於任何理由而對僱員作出任何涉及言語侮辱、體罰、肉體虐待、欺壓、性騷擾等的懲罰、管理方法及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規例》及《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明白到供應鏈管理對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會以綠色供應鏈管理的角度留意我們的供應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措施，並嘗試聘用對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我們會仔細評定所有供應商，對彼等定期作出監察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架構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我們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本集團備有認可供應商及承建商的名單。供應商及承建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建立長遠關係的甄選準則。我們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亦將會定期接受檢查及監管。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暫停使用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

鑒於社會愈來愈重視環境問題，本集團意識到管理其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十分重要。我們已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的考慮納入採購流程，並要求業務夥伴於各營運階段考慮環境問題，為環境表現及可持續發展出力，例如：

- 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
- 控制材料及資源(例如電力、燃料、紙張)的消耗量，盡量減少產生任何類型的廢物；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法律規定，以及盡可能重用、減少使用及回收物資；
- 要求承建商確保按有效率及慎重的方式妥善處理、存放及處置所有廢物，以避免產生任何污染；及
- 鼓勵承建商盡可能重用及回收包裝材料。

公平公開的採購

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供應商能公開公平地競爭。本集團不應對若干供應商存在差別待遇或歧視。有關程序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及利益衝突。與供應商具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應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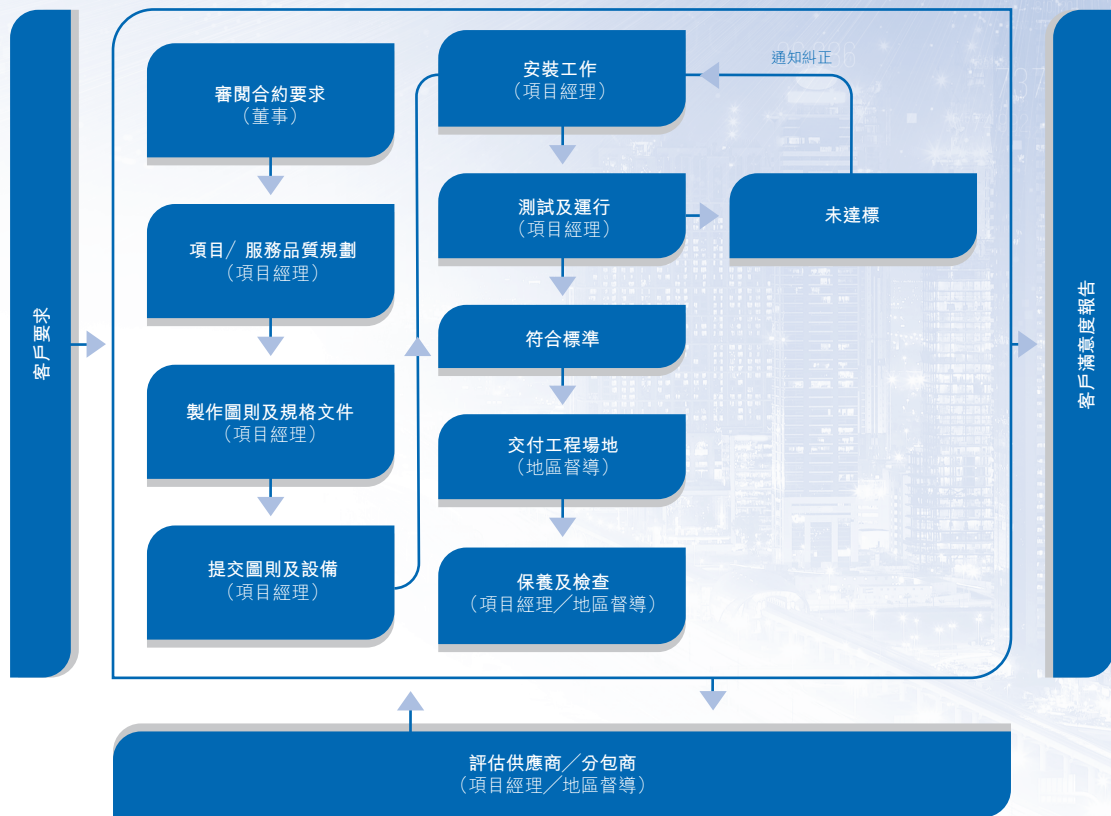
令各項目達致並維持高品質水平，對本集團能否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來自公營界別政府機構。我們認為，我們務必完成工作以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不但對樓宇安全很重要，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我們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我們會定期控制及監管項目的進度。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以及補救方法有違反香港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品質管理

我們已依據 ISO 9001:2015 QMS、OHSAS 18001:2007 OHSMS 及 ISO 14001:2015 EMS 的規定制定正式的 IMS，以營造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導的文化，力求不斷改進品質，而非採取短期及以項目為基準的方針。我們亦已訂定工序控制流程，以確保工作符合合約規格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

本集團的 QMS 獲得 ISO 9001:2015 QMS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認證，有關標準適用於供應及安裝智能卡及 CCTV 系統。本集團服務實現的主要過程及負責人員如下：



我們每年對綜合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我們每年至少以管理檢討會議的形式進行一次管理檢討，以確保綜合管理系統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為確保我們的工程品質符合客戶的規範，於向客戶運送成品前，我們的銷售團隊、安裝團隊以及客戶將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由一系列性能檢查構成）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最終產品符合與客戶協定的標準。對於任何無法符合標準的產品，我們將通知安裝團隊以作修正。項目經理亦控制及監控操作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以確保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見到持續跟進安保管理營運效率的重要性，因此須定期保養、檢查項目用地及監察分包商表現，以減低故障風險。

私隱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財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一切機密資料將被妥善保管，並僅會使用於內部用途。僱員合約包括嚴格禁止向第三方洩露機密資料的保密條款。因此，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明確重申保密責任。

我們矢志加強對客戶私隱的保障。我們的僱員均經過專業培訓，確保客戶資料得到保密處理。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使我們的備份數據儲存於不同地點，減低遺失資料的風險。為防止保密資料外洩，我們亦已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安裝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定期升級該等系統。

廣告及標籤

作為專業的ELV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有關廣告及標籤的問題有限。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往來中，所提供的資料應屬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應遵守有關合適廣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上達致高道德水平，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違反工作道德的行為。嚴禁貪污、賄賂及串謀等不道德或違法行為。我們於僱員手冊內列明紀律守則及操守準則，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失當行為。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

舉報機制

本集團為各職級及運作部門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員工藉此可私下提出本集團任何事項可能存在不妥當情況，例如不當及失職行為。此等政策及程序載列於員工手冊。我們將會公平、一致及快速地處理僱員提交的報告，並對所有報告進行適當保密。所有報告將由彼等的主管、部門主任或人力資源行政部迅速展開詳細調查。調查結果將透過適當渠道通知相關僱員。此政策亦旨在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迫害及無理紀律處分。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

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透過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支持公眾，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矢志成為具備良好慣例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方面議題的關注。我們將投入人力投資，以期透過社會管理策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中的其中一環。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客戶及社會參與獲得充分肯定，榮獲多項殊榮，包括：

- Capital Publishing 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企業大獎2018」；
- Mediazone Publishing 頒發的「亞洲領先的IT解決方案提供商2019」；
- 《信報》頒發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
- AM730、PR Asia 及 Roadshow 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18」；及
- 2019至2020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不遵守就
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不遵守就
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不遵守就
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不適用 — 已解
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不遵守就
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不遵守就
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不遵守就
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
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

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

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

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69 至 13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7以及第83頁及第10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47,699,000港元。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並隨時間確認。有關進度根據 貴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經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而釐定。預期總合約成本主要基於同類項目的過往經驗。

我們已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金額重大，以及估算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所設計的程序乃為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時所作的判斷及使用的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合適。

於評估管理層在釐定總合約成本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時，我們已對預期總成本是否合理提出異議，並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將產生的預期成本與最新的預算合約成本作比較。我們亦已透過調查年內已竣工項目的實際總成本與預算成本的差異，評估管理層所作評估的可靠性。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以抽樣形式核查相關文件。我們亦以抽樣形式重新計算已產生的實際總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以評估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以及第124頁至12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207,000港元及12,481,000港元。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以撥備矩陣預測，並按該等債務人特定的因素、該等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

管理層於評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透過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應用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釐定)估計預期虧損的水平。評估從客戶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時，會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經濟因素影響(如適用)。

此事項涉及判斷的程度導致其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審計程序的設計，旨在審視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作的估計，並就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時所採納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使用)是否合理提出異議。

我們亦經參考最新可供採用的整體經濟數據及與貴集團過往趨勢及信貸虧損經驗相比的現金收回表現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方法是否合適並審視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

其他資料(續)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衝突，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核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95,522	89,786
銷售成本		(68,079)	(66,480)
毛利		27,443	23,306
其他收入	9	284	206
行政開支		(26,130)	(22,1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9	(26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11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3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9)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1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6
經營溢利		1,406	1,293
融資成本	10	(253)	(285)
除稅前溢利		1,153	1,0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76)	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7	1,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0.05	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505	10,280
無形資產	18	111	19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33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8	–
		10,000	10,4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9,207	18,5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	14,082
合約資產	22	12,4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23	214	3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90	1,710
可收回稅項		188	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5,366	21,647
		58,746	56,7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522	4,4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	606
合約負債	22	5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7	1,578
銀行借款	27	7,456	5,474
融資租賃承擔	28	760	607
應付稅項		1	–
銀行透支	25	–	44
		14,386	12,792
流動資產淨值		44,360	43,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60	54,4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1,527	1,813
遞延稅項負債	29	686	694
		2,213	2,507
		52,147	51,9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000	16,000
儲備		36,147	35,938
		52,147	51,938

第69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泰榮
董事

羅永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6,000	24,187	2,301	8,326	50,8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4	1,12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原先所列)	16,000	24,187	2,301	9,450	51,93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668)	(6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經重列)	16,000	24,187	2,301	8,782	51,2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7	87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	24,187	2,301	9,659	52,147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53	1,0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2	1,295
融資成本	253	2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26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4	-
銀行利息收入	(128)	(8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303)	-
無形資產攤銷	79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9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1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180	2,76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30)	(1,7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0	(495)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589	(4,25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444)
合約負債/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96)	27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61)	1,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7	2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659	(2,1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6)	(3,1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3	(5,2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1,4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23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421)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3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4
已收利息	128	89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7)	(1,30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20,000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018)	(9,96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62)	(544)
已付利息	(253)	(2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7	(2,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3	(9,3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3	30,9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66	21,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66	21,647
銀行透支	-	(44)
	25,366	21,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由吳泰榮博士控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有關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新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下文已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造成的影響。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的範圍之內。新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為收益、所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詳情於下文闡述。

本集團有關收益流量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詳細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載列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經重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4,082	14,0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82	(14,08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6	(606)	—
合約負債	—	606	606*

* 該金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虧損撥備相關的調整前金額。

附註：

本集團認為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將繼續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與先前會計政策類似的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相關服務之進度。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於過往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超出部分於過往確認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影響，有關估計乃經與變動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的金額比較後作出。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撇除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後的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2,481	(12,48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481	12,4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10	510
合約負債	510	(510)	–

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外，則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詳細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期的現有金融資產，最終認為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以下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金額約為333,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金額的公平值變動繼續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約為214,000港元。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由於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就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

總結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額外虧損撥備547,000港元及121,000港元，因而令期初保留盈利減少668,000港元。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賬戶結餘重新分類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先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經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8,530	-	(18,530)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82	(14,082)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	-	(63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7	-	(21,647)	-	-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	-	18,530	(547)	17,983
- 合約資產	-	14,082	-	(121)	13,9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39	-	6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1,647	-	21,647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333	-	(33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	-	333	-	333
金融負債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6	(606)	-	-	-
- 合約負債	-	606	-	-	606

本集團所有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負債繼續按相同基準分類並計量，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原先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50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6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結餘	8,78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776,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涉及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於首次應用日期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公司董事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租賃汽車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ii) 可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 可利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 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賬目的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確認。

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第15號)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服務(或一組獨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及提升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乃按與客戶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計量。

本集團收益之來源包括提供安裝服務、保養服務及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就其超低解決方案業務(一般包括向客戶提供諮詢、設計、整合及安裝服務)訂立安裝合約。由於該等服務高度取決於其他貨品及服務或與其他貨品及服務密不可分，因此該等服務作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本集團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有關進度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之履約情況)而釐定。

對於若干安裝項目，本集團就合約價值的5%至10%同意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是否滿意，因此該等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修期結束為止。

就保養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實際權宜方法並按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及服務報告(本集團就該等合約每月開出固定金額的賬單)的條款而有權開單收取的金額，隨時間確認收益。

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開展保安護衛服務業務，向多個住宅及商業地點派遣保安護衛。由於保安護衛服務按月提供並按月開單，因此有關收益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只需待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之應收款項將獲確認。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可變代價

就包括可變金額之合約中所承諾之代價而言，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本集團透過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之金額，視乎本集團預期將更好預測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之方法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納入交易價格，惟前提為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納入不會導致日後的重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呈報於報告期內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政策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安裝服務之收益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描述。

保養服務收入之收益採用直線法於保養期內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應計，並已參照尚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方法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超出部分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而言，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餘下負債結餘得出穩定的利率。融資支出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涉及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預期可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出於行政目的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與自有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於權益投資。該等權益工具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會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一項。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衍生工具(惟屬於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其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已考慮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誠如上文所述，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內)，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因金融資產而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事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除租賃交易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藉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並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有關進度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經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而釐定。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各個別項目所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預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乃按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53,000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分別為547,000港元及121,000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涉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與其賬面值進行比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61,000港元)為4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基準折舊。釐訂該可使用年期時涉及管理層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的估計。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能影響該年的折舊，而就未來期間作出的估計將會改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9,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於附註28披露）、銀行借款（於附註27披露）及銀行透支（於附註25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附註25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13	40,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214	333
	45,427	41,1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5,402	13,99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5)、銀行透支(見附註25)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7)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優惠利率的波幅。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以及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由於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預期並未對本集團年內溢利產生重大影響,故銀行結餘並不納入敏感度分析。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清償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所使用的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46,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股價有否波動而管理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各別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八年: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約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按金及按金內包括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出一個撥備矩陣，以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現行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根據
良好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懷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有關資產即被評為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撇銷款項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根據信貸風險評級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懷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21	(261)	16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9,560	(353)	19,207
合約資產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2,493	(12)	12,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0	-	480
			32,954	(626)	32,328

附註1：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4%(二零一八年：17%)及40%(二零一七年：46%)。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八年：100%)。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具體來說，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22	-	-	3,522	3,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7	-	-	2,137	2,137
銀行借款	7,456	-	-	7,456	7,456
融資租賃承擔	861	765	855	2,481	2,287
	13,976	765	855	15,596	15,40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83	-	-	4,483	4,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	-	-	1,578	1,578
銀行借款	5,474	-	-	5,474	5,474
銀行透支	44	-	-	44	44
融資租賃承擔	720	714	1,245	2,679	2,420
	12,299	714	1,245	14,258	13,999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概列如下。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既定還款日期作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174	948	1,503	7,625	7,45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127	1,143	2,442	5,712	5,474

6. 金融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214	-	-	21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333	-	-	333

於本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級別一	214	333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其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因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7. 收益

收益指就於本年度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產生之收益。收益乃來自私營界別(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營界別。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安裝服務	47,699	44,226
保養服務	46,397	45,560
保安護衛服務	1,426	—
	95,522	89,78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95,522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相關實際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履約責任與原先預計年期為少於一年的安裝合約或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本集團就該等合約每月開出固定金額的賬單)的條款而有權開出發票的保養合約相關。

8.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集合。

自本財政年度起，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並評估表現，分開檢視安裝及保養項目的財務表現與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財務表現。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4,096	1,426	95,522
分部溢利(虧損)	8,975	(2,061)	6,9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67)
除稅前溢利			1,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9,786	–	89,786
分部溢利(虧損)	6,837	(551)	6,28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67)
除稅前溢利			1,00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安裝及保養服務	66,027	65,456
保安護衛服務	2,207	1,268
總分部資產	68,234	66,7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2	513
綜合資產	68,746	67,237
分部負債		
安裝及保養服務	15,860	14,518
保安護衛服務	163	451
總分部負債	16,023	14,9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6	330
綜合負債	16,599	15,29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73	20	1,193
折舊及攤銷	1,422	289	1,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303	–	303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	128
融資成本	253	–	2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3,519	1,092	4,611
折舊及攤銷	1,278	63	1,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	–	112
銀行利息收入	89	–	89
融資成本	285	–	285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8.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22,708	21,454
客戶 B*	21,135	22,433

* 來自安裝及保養分部的收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	89
租金收入	131	12
雜項收入	25	105
	284	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28	223
融資租賃承擔	125	62
	253	285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00	50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6)	(205)
	284	296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8)	2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440)
	276	(11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53	1,0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190	16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0)	(1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01	5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205)
利得稅兩級制稅率之影響(附註(i))	(165)	(16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40)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附註(ii))	(24)	(30)
年度所得稅開支	276	(11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稅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削減75%(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75%)，惟每間公司以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為上限。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有關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720	616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34	1,9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60	5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882	39,4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2,045	1,857
員工成本總額	49,941	43,906
核數師薪酬	780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2	1,29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9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2
就所租用辦公室處所、停車場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1,651	1,157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八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八名)(包括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吳泰榮博士(「吳博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吳博士 千港元	羅永忠先生 千港元	楊頌先生 ¹ 千港元	王芷雯女士 千港元	馮德聰先生 千港元	許俊浩先生 千港元	周建新博士 千港元		宋衛德先生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720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薪金	1,320	684	-	-	-	-	-	-	2,004
津貼及實物福利	230	-	-	-	-	-	-	-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	-	-	-	-	-	60
酬金總額	1,580	714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吳博士 千港元	羅永忠先生 千港元	楊碩先生 ¹ 千港元	王芷雯女士 千港元	馮德聰先生 千港元	許俊浩先生 千港元	周建新博士 千港元	宋衛德先生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16	120	120	120	120	120	616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薪金	1,270	635	-	-	-	-	-	-	1,9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8	-	-	-	-	-	-	56
酬金總額	1,298	663	16	120	120	120	120	120	2,577

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92	1,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4
	1,548	1,476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77	1,124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二零一八年：零)，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7,142	524	1,905	268	301	10,140
添置	-	117	3,435	112	711	4,375
出售	-	-	(819)	-	-	(81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7,142	641	4,521	380	1,012	13,696
添置	-	-	735	68	54	85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2	641	5,256	448	1,066	14,5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143	314	899	87	131	2,574
年度支出	200	185	783	61	66	1,295
於出售時撇銷	-	-	(453)	-	-	(45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1,343	499	1,229	148	197	3,416
年度支出	193	89	1,067	82	201	1,63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536	588	2,296	230	398	5,0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606	53	2,960	218	668	9,50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5,799	142	3,292	232	815	10,28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使用年限或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
租賃裝修	33%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	20%

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汽車	2,447	2,670

賬面值約5,6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9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7)。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3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年內撥備	4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46
年內撥備	7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90

該金額指保安公司牌照，於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2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	—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421	—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61)	—
減：應佔超逾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112)	—
	48	—

附註：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其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及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或 參與股份比例		本集團於以下年份應佔之 有效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星火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20%	—	20%	—	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之虧損	114	—
本集團於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48	—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60	18,530	18,5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3)	(547)	—
	19,207	17,983	18,53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9,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18,53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劃一的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307	6,061
31至60日	5,891	4,468
61至90日	2,111	3,644
90日以上	3,898	4,357
	19,207	18,53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12,46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為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468
31至60日	3,644
61至90日	769
90日以上	3,588
	12,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0至30日內	0.1%	7,314	7
31至60日	0.2%	5,903	12
61至90日	0.4%	2,119	8
91至360日	1.2%	3,258	39
361至720日	1.9%	505	10
720日以上	60.0%	461	277
於年末		19,560	353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減值虧損撥回	547 (19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53

21.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550
減：進度款項	(2,074)
	13,476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6)
	13,476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安裝及保養服務合約	12,481	1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及與於保修期屆滿前的應收保留金有關。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有關基準載列於附錄20。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用於合約資產之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約為0.1%。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撥回減值虧損	121 (10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安裝服務合約	510	606
即期部分	510	606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安裝服務的預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計入為合約負債267,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就過往年度的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14	-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333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由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421	595
預付款項	810	1,071
其他應收款項	59	44
	1,290	1,710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i))	14,337	11,536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11,029	10,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66	21,647
銀行透支(附註(iii))	-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66	21,60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0.01%(二零一八年：0.0001%至0.01%)計息。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50%(二零一八年：0.55%)計息，到期日為三個月。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年利率+9%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2	4,48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32	3,648
31至60日	194	111
61至90日	314	54
90日以上	1,182	670
	3,522	4,483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6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7,456	5,47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5,079	2,0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並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903	1,0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並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1,474	2,374
	7,456	5,474

27.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2.15%至3.375%(二零一八年：2.15%至4.25%)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3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各個別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21,528	20,299
動用金額		
– 有抵押銀行借款	7,456	5,47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約為5,6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9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作抵押。

28. 融資租賃承擔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60	607
非流動負債	1,527	1,813
	2,287	2,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期介乎三至五年(二零一八年：二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年利率2.25%至3.50%(二零一八年：2.25%至2.50%)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18%至8.73%(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45%至6.21%)。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861	720	760	6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65	714	704	6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55	1,245	823	1,178
	2,481	2,679	2,287	2,42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4)	(259)	-	-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承擔的現值	2,287	2,420	2,287	2,420
減：於一年期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760)	(607)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527	1,81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106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1)	28
稅率變動影響	(44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694
計入損益表中(附註11)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686

於本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8,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000港元)。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

30.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僱員須作相同數額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2,1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13,000港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對強積金計劃應作出的供款。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9	7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7	500
	1,776	1,2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停車場、辦公室處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原來商定的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租金於各份租約的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所賺得物業租賃收入為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	-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新軟件之資本承擔為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開支	購買汽車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2,420	(662)	-	529	2,287
銀行借款	5,474	1,982	-	-	7,456
應付利息(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3)	253	-	-
	7,894	1,067	253	529	9,743

	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開支	購買汽車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	(544)	-	2,964	2,420
銀行借款	7,438	(1,964)	-	-	5,474
應付利息(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5)	285	-	-
	7,438	(2,793)	285	2,964	7,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	結餘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已收租金存款	17	—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已收租金存款	17	—

(b)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結餘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60	—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60	—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概無上述關聯方結餘或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一八年：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92	1,9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56
	4,203	1,977

36. 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50,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C Security Limited(「EC Security」)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EC Security之資產淨值主要為保安公司牌照及EC Security暫無營業以及被本集團收購前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已收購EC Security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8)	236
預付款項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應付稅項	(1)
	25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50
----	-----

收購EC Security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
	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輛汽車(二零一八年：五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汽車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約為5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64,000港元)。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5,649	27,10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	-
		25,899	27,2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	2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 -	* -
銀行透支		-	44
		574	331
流動資產淨值		25,325	26,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25	26,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000	16,000
儲備	(b)	9,325	10,952
		25,325	26,952

* 有關結餘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4,187	2,301	(12,824)	13,66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12)	(2,71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4,187	2,301	(15,536)	10,9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27)	(1,62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4,187	2,301	(17,163)	9,325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完成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本/ 繳足股本	本集團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C InfoTech	香港	2,300,986 港元	-	100%	-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Million Charm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向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EC Security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HAN QI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瀚奇(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瀚奇電子商務(唐山)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95,522	89,786	76,828	80,338	56,066
銷售成本	(68,079)	(66,480)	(53,755)	(53,265)	(39,741)
毛利	27,443	23,306	23,073	27,073	16,325
其他收入	284	206	266	81	161
行政開支	(26,130)	(22,108)	(26,718)	(13,848)	(6,8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61)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4)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303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9)	-	-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117)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6	-	-	-
經營溢利(虧損)	1,406	1,293	(3,379)	13,306	9,589
融資成本	(253)	(285)	(421)	(426)	(5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3	1,008	(3,800)	12,880	9,0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6)	116	(1,137)	(2,637)	(1,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77	1,124	(4,937)	10,243	7,565
非流動資產	10,000	10,470	7,566	8,388	7,492
流動資產	58,746	56,767	58,780	34,306	32,928
流動負債	(14,386)	(12,792)	(14,426)	(25,533)	(21,326)
流動資產淨值	44,360	43,975	44,354	8,773	11,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60	54,445	51,920	17,161	19,094
非流動負債	2,213	2,507	1,106	1,597	1,473
資產淨值	52,147	51,938	50,814	15,564	17,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16,000	2,301	2,301
儲備	36,147	35,938	34,814	13,263	15,320
權益總額	52,147	51,938	50,814	15,564	17,621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內刊登。